

“童颜”情趣娃娃是在践踏法律与人伦底线

法治时评

本报评论员 蔡亮

在电商平台用关键词“童颜”“女童娃娃”等关键词搜索,跳出的不是天真无邪的玩偶,而是具有明确性功能的仿真硅胶制品,这一结果不仅让人始料未及,更令人出离愤怒!据澎湃新闻近日报道,一条令人震惊的灰色产业链暴露在公众视野之下。

广东惠州、东莞的一些工厂内,大量具有“儿童色情特征”的硅胶娃娃被不断生产出来,继而在多个电商平台上销售。这些打着所谓“关节可动手办”“动漫人偶”“二次元”标签的商品,实则是具备性功能、供成人使用的情趣用品,评论区则充斥着“用着很舒服”“很仿真”等露骨的性暗示。而这一现象并非现在才被曝光,早在2018年、2022年,都有媒体关注并报道了电商平台上存在大量幼女版成人娃娃的状况,虽经数次整治,但显然远未禁绝。

“童颜”情趣娃娃长期被堂而皇之地生产、售卖,这不仅暴露出监管漏洞,更是对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共识的一次严峻拷问。

此类产品屡禁不止,绝非简单的市场乱象,而是践踏法律与人伦底线、侵蚀社会道德根基、严重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毒瘤,必须坚决彻底予以铲除!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此类娃娃刻意复刻儿童的面庞与体态,并将其与性功能捆绑,本质上是对未成年人形象的色情化塑造和商品化利用,已涉嫌构成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相关责任方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这绝非危言耸听,而是基于其巨大社会危害性的必然法律回应。将儿童特征与性元素结合,无异于向社会传递“儿童可作为性对象”的极端错误且危险的信号,是对儿童人格尊严的粗暴侵犯,构成一种隐形的性剥削,严重冲击社会公序良俗。

在这条灰产业链中,电商平台扮演的角色难辞其咎,其监管责任存在明显缺失。报道揭示,在多个主流平台都能通过特定隐晦关键词轻易寻获并下单此类产品。平台对商家资质、产品销售、信息描述的审核义务形同虚设,仅依赖于媒体曝光或用户举报的事后被动处理,缺乏主动、有效、前瞻性的筛查与拦截机制。更值得警惕的是,涉事网店常采用多平台分销策略,而平

台间信息壁垒高筑,缺乏协同监管,导致违规行为得以“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故而屡禁不绝。平台作为连接供需的关键枢纽,绝不能仅以“技术中立”或“避风港原则”为由推卸责任。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关键词过滤、图像识别和交易监控,建立跨平台黑名单共享机制,是从流通环节遏制此类非法产品蔓延的必由之路。

“童颜”情趣娃娃的社会危害性之所以远超普通违禁品,是因为其核心风险在于“拟人性”与“可拥有性”。正如专家所指,它将针对未成年人的病态性幻想,从抽象层面具象化为可触摸、可拥有的实体商品。这一过程极大降低了潜在犯罪者的心理门槛,可能完成从“幻想”到“模拟行为”甚至诱导其实施真实世界犯罪(如儿童性侵)的危险跨越。同时,这类产品若被未成年人本身接触或使用,将严重扭曲其尚未成熟的性认知,模糊身体界限与自我保护意识,对其身心健康造成难以估量的伤害。它像一剂慢性毒药,悄然侵蚀着社会对儿童保护的集体敏感度和道德防线。

面对这一顽疾,综合治理、多管齐下已刻不容缓。其一,法律层面需进一步“亮剑”与“细化”。应推动司法解释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模仿未成年人特

征(包括面部、体型、姿态等)情趣制品的禁止性规定,设定可量化的认定标准,消除执法中的模糊地带。司法机关可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淫秽物品在此特殊领域的认定尺度。其二,监管必须贯穿全链条。从生产源头进行备案管理与严格查处,断绝供给;在销售端强化平台审核与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提高违法成本;市场监管、网信、扫黄打非等部门应形成联动,开展常态化专项治理。其三,平台企业必须将社会责任置于商业利益之上,升级审核技术,完善内部治理,主动清理违规商品与店铺,并向监管部门开放必要的接口以配合追踪。其四,需加强社会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特别是家长对这类新型潜在危害的认识,共同营造抵制“儿童软色情”的社会氛围。

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童颜”情趣娃娃的灰色产业链,是文明社会、法治社会的耻辱,也是对我们保护机制效能的严厉警示。唯有以“零容忍”的态度,运用法律的铁腕、监管的合力、技术的利剑和共识的共识,方能彻底斩断这条扭曲的利益链,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晴朗、安全、健康的成长天空。任何对此类现象的姑息与纵容,都是对罪恶的变相助攻,我们输不起,也绝不能输。

治“碰瓷”才能真保护

尹锋林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引发广泛关注。近年来,一些经营主体假“专利”之名行“牟利”之实、打“维权”之旗行“侵权”之事,严重扰乱经营秩序与诉讼秩序,破坏创新环境与营商环境,应当加大依法治理力度。

这批典型案例有两个突出亮点。一是明确恶意诉讼的认定,精准打击知识产权“碰瓷”行为。实践中,恶意诉讼的具体类型是多样的。如何判断知识产权诉讼发起人是否具有恶意,是精准打击“碰瓷”行为的关键。

在涉“成品罐”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中,金某公司为阻挠灵某公司上市,以灵某公司侵害其名称为“一种混合装置”的专利权为由提起侵权之诉,被灵某公司以恶意诉讼为由反诉。最高法二审认为,不稳定的权利基础、隐匿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不诚信之举、较为容易的侵权判断、明显畸高的索赔金额、难谓巧合的起诉时机等因素综合起来,足以表明金某公司提起本案专利侵权之诉并非为了正当维权,而是意在通过该诉讼拖延灵某公司的上市进程、损害灵某公司权益,应认定其构成恶意诉讼。最高法在该案中不仅运用“以时机看动机,以标的看目的”的恶意认定方法,还提出了恶意诉讼“起诉即侵权”的理念,为准确认定知识产权“碰瓷”行为提供了裁量依据,传递了

坚决遏制恶意诉讼行为的鲜明态度。

二是明确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损害赔偿范围,让“碰瓷”者无利可图。知识产权诉讼具有专业门槛高、周期长等特点,诚信的经营主体一旦卷入恶意诉讼,就不得不投入大量精力和经费进行应诉。

在涉“行车记录仪”专利恶意诉讼案中,最高法提出“全面赔偿原则”,这也是此案最大的典型意义所在——给恶意诉讼的赔偿责任“划范围”,即对于恶意诉讼的被起诉人,既要看到其受损的一面,比如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又要看到其失去的一面,比如因财产保全被占用资金的利息、因规避法律风险而主动放弃的商业机会等。可以说,依法提高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损害赔偿标准,让受害者获得充分、全面的赔偿,让不诚信者付出沉重代价,有助于进一步遏制知识产权“碰瓷”行为。

当然,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不仅需要人民法院从诚信建设、治理恶意诉讼方面打击知识产权“碰瓷”行为,还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一方面,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本质及危害的认知。另一方面,完善制度筑牢防线,进一步提高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违法成本,让受害者获得充分救济,让“碰瓷者”付出远超收益的代价。

坚持多管齐下、久久为功,才能实现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真创新、真保护创新”的目标,更好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治理欠薪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做好治理欠薪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检察机关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要求全力做好检察环节治理欠薪工作,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新华社 王鹏 作



把崇德向善的根脉扎得更深更牢

陈聪 杨晨光

20年前,山西省平顺县黄崖沟村村民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常住村户以“轮流照顾,一户两天”的方式照顾村里失去双亲的残障人士秦海松。如今,这一善举在石厚土薄的太行山里开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文明之花,持续书写崇德向善的文明乡风答卷。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而崇德向善,正是筑牢社会文明的“压舱石”,也是促进乡村善治的“金种子”。支部带村,凝聚合力。在黄崖沟村,正是在村干部挨家挨户走访慰问、党员带头响应下,村民们一步步建立起照顾秦海松的轮值安排。基层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老党员走在前做表率,村民们从“跟着干”到“坚持干”“自觉干”,爱心在村民间凝聚起崇德向善的合力。

凡人善举,最为动人。对于黄崖沟村村民来说,与人为善,守望相助,成为内化

于心、外化于行的自觉。村民们在接受采访时说,不觉得自己有啥了不起的,就是做了一件大家都认为该做的事。在更多村庄,家家有积分台账,村里有爱心超市,文明善举比着干,群众内心“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融入日常生活,见贤思齐、崇德向善已经形成新风。

呵护善举,传递善心。从中国文明乡风大会的举办,到各地举行乡风文明表彰大会对助人为乐模范人物进行表彰,这既是新时代文明实践覆盖面不断扩大的缩影,更是以善举善行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的实践。根深才能叶茂。无论是见义勇为的陌生人,还是助人为乐的好乡邻,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让一份份爱心汇成暖流,成为可持续生态。

一颗颗小石子投入湖面,必将激荡起一片片涟漪。我们相信,让更多平凡微光被看到、被记住,就会有更多人伸出手、扶一把,崇德向善的种子就能在更多人心中抽穗拔节,乡村振兴的新画卷就能增添更多动人亮色。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将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出售一批不良资产包,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本次拟出售一批不良资产包,64户规模;本金余额合计约4.49亿元,主债务人、担保人及抵押物主要分布在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台州、金华、衢州等地区。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我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三、交易日期和交易方式:竞价日为2025年12月19日15点,上述一批次资产包拟采取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

名表格式请与我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14点59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四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资产包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3.我行联系人:总行:章经理,0571-88267791;史经理,0571-88268956 浙商银行 2025年12月4日